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0〕118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辅导机构”）于2019年1月15日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辅导对象”、“公司”）签署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接受欧科亿委托担任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贵局相关规定，本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欧科亿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登记基准日为2019年1月23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完成了对欧科亿的

上市辅导工作，现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民生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欧科亿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欧科亿开展了包括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专题研讨、尽职调查、问题诊断、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的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6次集中授课。

民生证券主要讲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上市规则，IPO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和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内容。课程围绕《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深入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并明确整个发行上市流程中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德律师”）主要讲授了首发审核中关注的法律问题及董监高基本义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使接受辅导人员熟悉和掌握了首发上市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规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

主要讲授了财务在 IPO 企业中的重要性、内控与风险管理、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企业会计准则等内容。

经过集中授课，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与集中研讨

为了加强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制作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材料，主要内容是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度汇编，以及辅导考试培训材料，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个别答疑的方式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经过组织自学与个别答疑，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更全面地掌握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流程，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民生证券认为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已经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常识。

3. 尽职调查问题诊断和督促整改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收集、审阅尽职调查资料，对客户、经销商、供应商、银行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欧科亿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财务核查，并对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竞德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不定期召开由三方

中介机构和欧科亿相关人员参加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经过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欧科亿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委派正式员工宋彬、金亚平、彭黎明、吕彦峰、邢文彬、许力为欧科亿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宋彬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

除民生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竞德律师和中天运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袁美和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谭文清	董事、总经理、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董冬冬	董事
4	穆猛刚	董事
5	钟文辉	董事、
6	杨献福	董事
7	易丹青	独立董事
8	杜晶	独立董事
9	肖加余	独立董事
10	张奕	监事会主席
11	谢敏华	监事

12	黄跃云	职工监事
13	韩红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梁宝玉	财务总监
15	许开华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6	林牡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王勇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18	郑伟鹤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注：袁美和、谭文清系一致行动人，上述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欧科亿和民生证券均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并参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发生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并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于 2019 年 1 月起正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共对欧科亿进行了五期辅导，具体情况如下：

阶段	期间	辅导内容
第一期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进行现场指导、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具体内容是：（1）对欧科亿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函证确认交易额真实性，核查比例均超过采购总额、收入总额的 70%；（2）对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同时，对主要股东、全体董监高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3）对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进行梳理调查；（4）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收入、成本和银行流水、固定资产等进行了系统的财务核查工作，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5）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方式进行核查。与此同时，本辅导机构督促指导欧科亿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进一步规范。
第二期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	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进行现场指导、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

		等。具体内容是：（1）就募投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及论证，持续跟踪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2）对关联交易进行重点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专题讨论，并督促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3）本辅导机构及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梳理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督促落实整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期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进行现场指导、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具体内容是：（1）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IPO工作进展、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交换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情况；（2）对欧科亿辅导对象及财务人员的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并提供现场政策讲解与指导，以提高其规范意识及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质量；（3）结合欧科亿的实际情况，本辅导机构对其行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对比同行业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经营数据，并与欧科亿主要业务人员、管理层讨论了欧科亿的营销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第四期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进行现场指导、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具体内容是：（1）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事项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交换意见；（2）梳理核心技术，充分论证公司是否具备科创板属性的问题，并确定将科创板作为IPO申报板块；（3）对部分客户、供应商和外协单位执行现场走访程序；（4）走访了政府机关，询问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5）与欧科亿主要业务人员、管理层讨论欧科亿的销售模式合理性以及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情况；
第五期	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在辅导期间，本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合法合规状况、财务规范核算情况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具体内容是：（1）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确认了交易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梳理公司合法合规状况，确认公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3）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公司规范运行，具备资产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4）核查公司财务核算，确认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本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完成各自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IPO申报条件。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评价

（一）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本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本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并配合本辅导机构完成《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辅导培训的要求；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民生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并在辅导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 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发言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发言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9)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10) 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1) 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 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贵局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在对欧科亿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欧科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 辅导效果评价

民生证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湖南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欧科亿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对辅导程序、辅导内容、辅导期限等的规定，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通过辅导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自觉整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做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欧科亿提出了整改建议，欧科亿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

改，具体情况如下：

1. 辅导过程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问题与欧科亿的高管、财务人员进行讨论，欧科亿积极配合，并在中天运会计师、竞德律师的协助下，已经将公司内控制度补充完善。

2.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问题。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辅导对象针对部分手续齐全的建筑物及时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

3.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优化研发组织架构，督促公司梳理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公司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得到提高。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接受辅导的人员中，易丹青、杜晶和肖加余已通过独立董事资格考试，董冬冬和韩红涛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欧科亿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月8日参加了贵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且考试均已合格。对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民生证券于2020年1月8日，组织了辅导验收考试，且考试均已合格。

综上，欧科亿接受辅导人员全部通过了本次辅导验收考试。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多次与贵局相关负责人就欧科亿上市辅导事项进行沟通，严格落实贵局提出的关注问题和核查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始终关注欧科亿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信访举报、媒体

质疑的情况。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经过辅导，欧科亿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欧科亿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细，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了相应的书面辅导考核。

欧科亿在接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后，欧科亿已对公司运行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对欧科亿尽职调查的结果，民生证券认为，欧科亿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高度重视对欧科亿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欧科亿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欧科亿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阶段性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及时向贵局报告辅导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辅导工作的重大变化；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欧科亿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民生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因此，辅导工作充分有效，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欧科亿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
